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吴斐董事委托毕胜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步国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传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曙明先生、董晓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前述两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赵曙明先生、董晓林女士尚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将在取得江苏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且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结束。鉴于陈传明先生、李心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赵曙明先生、董晓林女士作为独立

董事正式任职前，陈传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将相应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传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曙明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7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大学外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务。1991年9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资深教授、副院长、院长、名誉院长等职务。现任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

2、董晓林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